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義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笑霞

被告 金門縣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698,50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,0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- (一)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8,493元，及起訴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費用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2,698,502元（計算式：2,478,493+220,008.69=2,698,50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本件
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090元。

(二)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(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杜敏慧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2,478,493元	113年9月12日	115年6月21日	(1+283/365)	5%	220,008.69元
小計							2,698,501.69元
總計(本金+利息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)							2,698,502元